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7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通知书》，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申请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虽竭力制定相关方案，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但仍不能彻底摆脱其流动性危机。为妥善解决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债务问题，保护广大债权人利益，该两家公司从自身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认为均属于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故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

二、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正式的受理裁定书，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宁波中院受理，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银亿集团、银亿控股的重整申请被宁波中院受理，银亿集团、银亿控股将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及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中山广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威汇金（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及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一、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企注销字【2019】第1900174021号）及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横琴新内准登通字【2019】第1900017440号），准予全资子公司

中山广特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威汇金（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提供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企注销字【2019】第1900174021号）  
2.《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横琴新内准登通字【2019】第190001744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焕伟先生、王慧娟女士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慧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悦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慧娟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林焕伟先生和李悦先生。

持续督导期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附：新保荐代表人（李悦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新保荐代表人（李悦先生）简历  
李悦先生，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中国海防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7月加入广发证券投行部门，负责参与与了因集团、世纪华通、网龙、荣之联IPO项目；跨领域参与开发项目，英飞拓非公开项目等；明家联合收购金鹰互动、中南文化收购极光网络等重大资产重组。

三、备查文件  
1.《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企注销字【2019】第1900174021号）  
2.《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横琴新内准登通字【2019】第190001744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8日

##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LOGO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LOGO变更情况

为了适应未来的战略发展需求，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点；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知名度，公司决定启用新的企业标识（以下简称“LOGO”）。现将相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80号之三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一大道447号湖南投资集团大厦21楼2101

联系电话  
0731-82227666  
0731-89789888

传真  
0731-82227666  
0731-89222666

邮政编码  
410015  
410005

湖南投资集团  
湖南投资集团  
湖南投资集团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与会董事使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与会监事使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具体情况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19年6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具体情况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拟派现金红利0.19元  
除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期

差异化分红转增：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集中竞价回购专户的股份）484,325,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2,021,782.49元（含税）。公司2018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交易所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并开单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484,325,171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指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股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即：  
484,325,171×0.19÷505,825,296=0.18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8+0）÷（1+0）=前收盘价-0.18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数据对公司总股本进行除权，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股份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945162，股份数：21,500,125股）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进行追缴；  
③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④实际派发现金红利后每股0.1812元；  
⑤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进行追缴；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2009年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71元/股。如相关股东对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根据在取得股息红利前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提供有效的完税证明或相关证明，由税务机关审核后，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派发。

（3）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171元人民币进行派发。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如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651-63633050、6363305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7日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6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4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际参加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由董事长单祥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自本届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王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王迪先生简历》及《王迪先生履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 郭晓先生，男，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目前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曾在西南财经大学担任过讲师、曾就职于华泰软件（中国）风险创新股权投资、AHLI,MAN Group（英曼基金）担任过量化研究员、Pintagang Consulting 量化咨询师。郭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王迪先生，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目前就职于上海市海华泰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就职于上海市位育中学附校、太平洋保险上海分公司培训部。现为甘肃清河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江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王迪先生，男，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目前担任四川德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市审计局、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四川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曾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052）独立董事。王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王迪先生，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目前担任四川德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市审计局、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四川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曾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052）独立董事。王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 王迪先生，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目前担任四川德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市审计局、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四川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曾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052）独立董事。王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 王迪先生，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目前担任四川德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市审计局、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四川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曾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052）独立董事。王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 王迪先生，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目前担任四川德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市审计局、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四川锦源会计师事务所、曾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052）独立董事。王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 王迪先生，男，1974年12月生，